

國立東華大學 114 學年度【碩士班、碩士學位學程】甄試招生簡章

學院別	藝術學院
系所名稱	藝術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
組別	民族藝術組
招生名額	一般生：5 名，在職生：0 名
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	無逕予錄取名額，依資料審查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。
特殊報考資格	本組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。
指定繳交資料	1. 學士班歷年成績表。 2. 自傳及經歷。 3. 研究計畫（研究方向規劃說明、報考動機、個人對文創產業的觀察及認識）。 4. 其他補充參考資料（創作作品、展演、研究、得獎等事項資料及證明）。
考試方式及占分	初試：資料審查（占分 50%） 複試：口試（占分 50%）
複試日期	113 年 11 月 29 日（五）
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	口試
2 月入學特別規定	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，至 114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，得申請於 114 年 2 月入學。
聯絡電話	(03) 8905882
傳真號碼	(03) 8900205
系所網址	https://artci.ndhu.edu.tw
電子信箱	yenting@gms.ndhu.edu.tw
特色說明及備註	本組為教學分組，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，其畢業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。

國立東華大學 114 學年度【碩士班、碩士學位學程】甄試招生簡章

學院別	藝術學院
系所名稱	藝術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
組別	視覺藝術教育組
招生名額	一般生：5 名，在職生：0 名
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	無逕予錄取名額，依資料審查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。
特殊報考資格	本組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。
指定繳交資料	1. 學士班歷年成績表。 2. 自傳及經歷。 3. 研究計畫（研究方向規劃說明、報考動機、個人對文創產業的觀察及認識）。 4. 其他補充參考資料（創作作品、展演、研究、得獎等事項資料及證明）。
考試方式及占分	初試：資料審查（占分 50%） 複試：口試（占分 50%）
複試日期	113 年 11 月 29 日（五）
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	口試
2 月入學特別規定	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，至 114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，得申請於 114 年 2 月入學。
聯絡電話	(03) 8905882
傳真號碼	(03) 8900205
系所網址	https://artci.ndhu.edu.tw
電子信箱	yenting@gms.ndhu.edu.tw
特色說明及備註	本組為教學分組，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，其畢業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。